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精神，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。现就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给控股子公司广西华谊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保证广西氯碱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。广西氯碱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可以掌握该笔资金的使用情况，整体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财务资助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锦山 赵子夜 曹贵平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